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10470
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中央區
承辦人：柯明月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7552
傳真：02-27585041
電子信箱：qa-anita@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51075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來函影本及相關停車資訊各1份

主旨：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自本（105）年5月1日起將分
二階段實施大客車（21人以上）入院載客管制措施1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故宮博物院105年2月18日台博教字第1050001964號函
辦理。
- 二、檢附來函影本及相關停車資訊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觀光
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台北市旅
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導遊協會

副本：國立故宮博物院

局長簡余晏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承辦人：呂憶皖
電話：02-28812021#2387
傳真：02-28814138
電子信箱：luyw@npm.gov.tw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博教字第1050001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105年5月起禁止大客車進入故宮院區載客

主旨：本院北部院區將實施大客車（21人以上）入院載客管制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暨各大旅行業者。

說明：

- 一、本院參觀人數逐年遽增，為提升參觀品質，改善院區及週邊環境汙染及降低廢氣，自本(105)年5月1日起，本院北部院區將分二階段實施大客車入院載客管制措施。
- 二、第一階段自105年5月1日起，大客車於正館B1車道下客，於至善路嘟嘟房停車場載客，凡空車均禁止進入院區；第二階段視實施成效擇期全面禁止大客車進入院區。
- 三、搭乘大客車之團體遊客可利用至善路嘟嘟房大客車停車場內停靠月台候車，相關停車資訊如附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台北市政府、本院秘書室、安全管理室、教育展資處

2016-02-18
15:42:49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年5月起禁止大客車進入故宮院區載客

為提升本院參觀品質，及降低大型車輛繞行院區對週遭交通與附近居民居住環境之影響，本院將於105年5月起管制21人（含）以上大客車進入院區載客（即空車不得進入院區），搭乘大客車之團體遊客可利用至善路嘟嘟房大客車停車場內停靠月台候車，相關參觀資訊可參閱本院網站或電洽服務人員+886-(2)-2881-2021。

